

**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《租赁社会粮食仓储
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国粮检〔2015〕5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局、财政厅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为有效利用社会粮食仓储设施，缓解部分地区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仓容不足的矛盾，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和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、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《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2015年4月1日